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213,427.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25,536,522.9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6,749,950.88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占铁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000887)、全柴动力(600218)、福达股份(603166)、口子窖(603589)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603198)、奥福环保(688021)、美佳新材(831053)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荆伟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600577)、洽洽食品(002557)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及荆伟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78万元,与上期一致;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洞藏")、安徽迎驾特曲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特曲")。吸收合并完成后,迎驾洞藏、迎驾特曲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销售公司承继。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简化管理环节,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营销管理层力量,完善集中统一的营销指挥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拟吸收合并迎驾洞藏、迎驾特曲。吸收合并完成后,销售公司存续,迎驾洞藏、迎驾特曲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依法由销售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企业名称: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05006920L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杨照兵

经营范围:白酒、色酒(含葡萄酒)、保健酒、啤酒、饮料、矿泉水、保健食品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7日

股东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100%)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1,062.63万元,资产净额61,805.7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4,873.59万元,净利润27,665.67万元。

(二)被合并方

(1)企业名称:安徽迎驾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NP7PX6M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照兵

经营范围:白酒、色酒(含葡萄酒)、保健酒、啤酒、饮料、矿泉水、保健食品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股东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100%)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4,463.92万元,资产净额47,017.1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3,450.93万元,净利润32,955.86万元。

(2)企业名称:安徽迎驾特曲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THCK50K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杨照兵

经营范围:白酒、色酒(含葡萄酒)、保健酒、啤酒、饮料、瓶(桶)装饮用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2日

股东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100%)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111.39万元,资产净额7,516.7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639.08万元,净利润2,299.49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迎驾洞藏、迎驾特曲。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销售公司存续经营,迎驾洞藏、迎驾特曲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迎驾洞藏、迎驾特曲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依法由销售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后,销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保持不变。

2、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基准日均为2020年12月31日,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扣除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

3、合并双方将积极履行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合并双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销售公司吸收合并迎驾洞藏、迎驾特曲。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产品战略的进一步聚焦,有利于简化管理环节,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营销管理层力量,完善集中统一的营销指挥系统。销售公司,迎驾洞藏和迎驾特曲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8	迎驾贡酒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5月15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贡酒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贡酒证券投资部

邮 编:237271

电 话:0564-5231473

传 真:0564-5231473

联 系 人:陈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213,427.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25,536,522.9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6,749,950.88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及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9,077,380.00	4,156,802,714.5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5,000,641.53	2,952,826,694.96	2.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6,748.55	108,371,289.15	-2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0,755,079.10	349,523,812.32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0,997.71	32,949,707.62	1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77,577.10	30,254,614.39	1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49	1.1216	增加1.6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0228	14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0228	149.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17.5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7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979,293.04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48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20.45	
所得税影响额	-3,255,189.55	
合计	9,803,420.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	0	无		其他
王跃旦	5,871,169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3,543,608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3,444,9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亚群	2,881,8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茂德	2,875,7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2,761,5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水旺	2,597,5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怡翔	2,206,7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跃旦	5,871,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71,169
陈胤铭	3,543,608	人民币普通股	3,543,608
张志汉	3,4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900
卢亚群	2,8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800
孙茂德	2,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700
王建飞	2,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500
方水旺	2,5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500
严怡翔	2,2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615,230,613.06	1,541,977,951.27	-926,747,338.21	-60.10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92,755.07		1,004,392,755.07	不适用	注2
预付款项	16,353,631.86	11,017,778.09	5,335,853.77	48.43	注3
在建工程	40,938,878.22	30,219,971.10	10,718,907.12	35.47	注4
应付账款	129,248,832.90	195,810,180.51	-66,561,347.61	-33.99	注5
合同负债	64,770,082.53	37,200,001.33	27,570,081.20	74.11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25,473,249.53	64,363,213.78	-38,889,964.25	-60.42	注7
所得税费用	26,995,336.89	14,395,865.22	12,599,471.67	87.52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55,174.52	-207,132,618.50	-813,622,556.02	392.80	注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087.76	-541,887,403.38	552,058,491.14	不适用	注10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亿元所致;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亿元所致;

注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水泥板块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天一广场改造及水泥板块技改投入所致;

注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注6: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年初支付职工绩效工资及科环公司关停搬迁辞退福利所致;

注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增加8.50亿元所致;

注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取得借款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5.38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情况

天一广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场公司的核心商业地产,建成开放至今已超过十八年,亟需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改造。广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议案》,并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事宜。

广场公司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就天一商圈提升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天一广场在业态、功能、形象、秩序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提升进行了方案制订。按照前期工作论证、研讨、测算和筹备,拟将天一广场相关项目提升改造分为二个阶段进行:一期对内部铺装、喷泉、灯光三项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初步预算8,000万元,计划2020年内完成。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已先后完成了音乐喷泉及音响投影系统的提升改造、灯光提升、导示系统的更新、中心大舞台及水晶街休闲舞台的更新和国际购物中心东门外立面的提升改造等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500万元,已完工的项目陆续开始竣工审计工作。其中:天一广场公共区域铺装整修于2020年11月份开始施工,计划2021年6月份可完成中心广场铺装工作。

2、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关停搬迁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年7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2021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25,820.65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谨慎预计营业收入80,570万元/年,利润1,602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12.38年,项目建设期12个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2,033号公告)。

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于2020年12月28日如期关停,粉磨站迁建项目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工。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阶段。

3、关于科环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71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甬第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评备字核[2021]1号")《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科环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甬舜21%股权。截至2021年3月4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征集到上峰建材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上峰建材以1041.1212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为此,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2021年3月8日签订了《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为1041.1212万元,科环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4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审议并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王兵团先生、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辞职,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需聘任十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空缺成员,本次聘任后公司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钟建波董事长、马林霞董事、崔平独立董事,钟建波董事长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妘独立董事、朱伟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邱妘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平独立董事、王海雄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崔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衍修独立董事、钟建波董事长、邱妘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板块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以公开方式出让,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出售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商业地产:

2021年1-3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楼面面积16.19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15.31万平方米、工业厂房0.86万平方米、住宅0.02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9,322.93万元(商业综合体9,307.83万元、工业厂房14.79万元、住宅0.31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7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新五丰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核查期间内,新五丰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均不存在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891,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熊鹰先生、董事朱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监事龚红萍女士、监事陈继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327,027	99.7654	564,900	0.23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57,027	99.6949	684,900	0.2843	50,000	0.0208

8、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01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322,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5,582	77.8512	564,900	22.14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9,100	92.1713	97,600	7.828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6,482	64.1581	467,300	35.841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27,588	97.0322	684,900	2.7658	50,000	0.2020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议案9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6,129,439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陈迪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